**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塔什库尔干县农林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塔什库尔干县农林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阿吉拜克

填报时间：2018年12月15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塔什库尔干县农林局于2000年8月由县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农机局合并成立。林业工作机构设有林业公安派出所、森防站、国家重点公益林塔什库尔干县中心管护站、各乡（镇）场林业局。机构配有森林公安、森林站专职人员15人，护林人员35人，各乡（镇）场专职林业干事42人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1、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**

（1）9万元用于印发宣传材料，制作宣传牌，农机安全监理执法然油费、出差费等。

（2）2018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7.559万元。

**2、项目基本性质**

本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。

**3、项目用途及范围**

为12个乡镇提供中央农机购置补贴7.559万元，对县内农牧民进行发放，并对相关政策印发宣传材料，支出农机安全监理执法燃油费和出差费等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（1）9万元用于印发宣传材料，制作宣传牌，农机安全监理执法然油费、出差费等。

（2）2018年度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7.559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6.559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农机购置补贴费用16.5590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此项目资金根据财政统一安排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，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实施执行。本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、财务收支审批制度、财务稽核制度、财务牵制制度、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该项目通过直接发包方式实施，总资金数**16.5590万元**。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8年完成检查验收，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对**农业生产支持补贴**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制度，**财政统一安排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，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实施执行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9个，三级指标16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6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数量指标：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覆盖乡镇数量12个乡镇，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覆盖户数量38户，宣传全覆盖乡镇数量 12个乡镇，制作宣传牌数量12个。

质量指标：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。

时效指标：宣传时间、安全生产宣传时间、农机购置补贴时间2017年1-12月。

成本指标：宣传牌制作27个，17.8元/个，宣传资料及设备：6000张×1.5元=9000元，农机购置补贴每座农机具销售价格的22.928万元。

**经济性：退耕还林补贴带动增加农牧民户年收入0.900万元／户。**

**社会效益指标：保障农机安全生产，宣传农机条例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监督农机市场，加强执法力度，提高农牧民法制意识。**

**可持续影响：能够长期为农户带来增收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不存在未完成情况: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，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1. **项目取得的成效**

**保障农机安全生产，宣传农机条例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监督农机市场，加强执法力度，提高农牧民法制意识。解放劳动生产力，减轻农牧民种植生产工作量，增加农机使用率的同时，保障农机安全生产。**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**提高农牧民对农机购置使用的意识，减轻农牧民工作负担，尽职尽责监管农机使用情况。**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建议项目结束后，与各乡镇单位联系，对村内农机数量进行统计梳理，保障村内农机安全使用，提高农牧民安全使用意识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其他说明内容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本单位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，提高监管能力，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目项目在2018年度已经全部实施完成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**